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387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]，男，1968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]，男，1968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] 女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]，女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。

申请人周 [] 与被执行人徐 []、刘 []、徐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做出的(2017)沪0107民初18414号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履行法律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徐 []、刘 []、徐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天山路88弄32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